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

部门（单位）名称（章）：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3年1月13日



一、评估对象

1、项目名称：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马关中柱山

3、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2）建设规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15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96.17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3000平方米，仓库296.58平方米，固危废仓库513.27平方米，附属楼686.32平方米，污水池120平方米（不计入总建筑面积）；二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52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873.01平方米，建筑密度44.8%，容积率0.632，绿化率20.11%，机动车停车位1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

4、资金构成：

项目一期总投资430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23.2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1479.14万元，基本预备

费205.12万元。

5、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通过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工艺流程，建立完善的行业标准，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深化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嵊泗”，同时有利于建立健全偏远海岛再生资源及固危废垃圾处置体系，加强嵊泗县垃圾处理能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产出指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总用地面积为15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96.17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3000平方米，仓库296.58平方米，固危废仓库513.27平方米，附属楼686.32平方米，污水池120平方米（不计入总建筑面积）；二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52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873.01平方米，建筑密度44.8%，容积率0.632，绿化率20.11%，机动车停车位1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项目投产后，中心主要回收纸类、塑料、金属、玻璃、泡沫、织物等再生资源

回收物以及县域内各类木质旧家具、木质门窗、木质桌椅、席梦思床垫、沙发等大件垃圾，装饰装潢软材料及园林绿化垃圾，预计年处理量为5000t/a；固危废统一收集中心主要用以收集贮存嵊泗小微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设计年周转能力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t/a和危险废物1500t/a。

效益指标：投资完成率达到95%。项目建成后提供31个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嵊泗县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达到100%。项目建成后嵊泗县再生资源回收物及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率均可达到100%。其中，嵊泗县大件垃圾的年处理量可由原来的3000吨提升到5000吨，年处理量可提升66.67%；嵊泗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提升0.97%。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了嵊泗县域内各种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分拣的能力，通过对嵊泗县再生资源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压缩，从而解决生活垃圾裸露、垃圾海飘物占用储存和运输空间、渗滤液溢流等诸多问题。对嵊泗县各类固危废统一规范收集贮存，推进嵊泗县“无废城市”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为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创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准备阶段。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要求，嵊泗县财政局对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委托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估，天隆选派具有绩效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评估组，明确评估对象，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实施评估工作。

2. 实施阶段。

评估组于2023年1月4日赴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评估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阅与分析，并向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进行评估，并最终形成评估意见。

3. 报告阶段。

评估组根据评估意见，依据《浙江省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浙财 监督(2019) 13号)文件的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审核、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报告报送嵊泗县财政局。

(二) 评估思路

一是通过详细审阅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报的绩效目标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依据文件等项目申报材料，对评估项目进行详尽了解；二是通过与编制单位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获取项目补充资料；三是制定并完善评估工作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形成评估意见。

(三) 评估方式、方法。

评估方式主要采用资料审阅、座谈了解、论证评审等方式，以非现场方式为主。评估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1. 主要的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

——《舟山市美丽海岛（海岛）建设规划》；

——《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

——《舟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舟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9—2030）》；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舟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舟发改规划[2021]49号；

——《嵊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嵊泗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2-2025 年）》嵊发改规划[2022]22 号；

——《嵊泗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汇报》；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

（1）是国家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的价值目标，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必然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进入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渐增加，对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的呼声也日益高涨。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环境就是民生”“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只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合理利用自然，友好保护自然，自然才会慷慨回报，从而为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为了子孙后代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从而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需要。

(2) 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从行业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利用产值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各县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主体多元且分散，行业“小、散、差”，垃圾回收行业管理不规范，大量中小垃圾回收站点粗放式经营，垃圾回收精细化分拣水平低，缺乏标准化作业，导致大量的有价值的垃圾无法回收，再生资源的利用产值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出于成本收益考虑，绝大多数中小网点不经营利润极其微薄的大件垃圾处理回收业务和危险废弃物的存储业务，使得大件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回收存放极为困难。

经统计分析，我国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低于西方，主要回收率甚至低于60%，与部分国家存在着较大差距，并且由于技术水平受限和市场运作程度低下等原因，导致回收利用产业链附加值较低，造成资源浪费。

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工艺流程，建立完善的行业标准，已然

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 是深化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嵊泗”的实际需要；

2022年8月，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计划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及60%的县（市、区）通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随着舟山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近年来，嵊泗县经济迅速发展，旅游和民宿产业蓬勃发展，游客接待量不断攀升，各类民宿也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目前全县民宿经营户达819家，占全县接待总量的82%以上，吸纳从业人员5600余人，年户均净收入达15.5万元，渔家乐接待游客189.4万人次，乡村涉旅服务业营业额收入2.4亿元。旅游和民宿产业的蓬勃发展给嵊泗县的垃圾处理体系面临者新的挑战。当前嵊泗县内生活垃圾和大件民宿装潢装修垃圾的产生量逐年增多，而县内垃圾处理能力未得到改善，致使新增的大量生活垃圾和大件难以及时分拣处理转运，只能长期大量混同储存，占据有限的垃圾处理空间，进一步降低垃圾处理效率。因此县内生态文明建设在某些方面暴露出来的短板，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于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

之间的矛盾呈现日益凸显的态势。

建设“无废城市”是展示窗口担当、体现先行示范的具体行动，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更是优化生态环境、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关键举措。要在源头治理、资源利用、固废处置能力、闭环监管等方面补齐短板；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动，从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要呵护美丽生态，就必须从发展源头上注意保护好环境。嵊泗县坚持基础设施与环境容量、创意设计与海岛风貌相匹配，对标民生需求改善提升基础条件，保持海岛公共空间、村居环境、民房风貌与海岛、渔区和渔俗文化相适应，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嵊泗县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精细化管理、联防联控、创新驱动”为方向，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全面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精心绘就“重要窗口”最美海岛风景的生态底色，助力推进舟山海岛大花园建设，积极开创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的新局面。

实施本项目符合舟山城市建设目标，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满足嵊泗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盼望，更能推进创建国家文明城市进程。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

建全域“无废城市”的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嵊泗县“无废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

(4) 符合《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
《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提出：按照“五年全面决胜”的任务目标持续开展五大攻坚行动，其中回收利用攻坚行动由市商务局总牵头。主要任务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2家；巩固深化“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成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监管机制；在城镇412个居民小区全面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模式，巩固商业街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成效；强化落实居民小区回收站（点）设置，新建小区至少设置1个回收站（点），其他1000户居民至少设置1个回收站（点）；全面推进商场、超市等场所便民回收点设置；开展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攻坚行动，以项目化、清单式推进舟山（联运环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嵊泗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提标改造；启动1座市级标准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专项扶持政策，发布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实现应收尽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

(5) 是推动嵊泗县固危废回收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固危废回收体系是一项长期的、涉及面广、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针对我县边远海岛，工业企业固危废产生量小、分散建设贮存点难规范、收集转运困难等问题，我县正在积极探索能辐射周边海岛的固危废统一收集处置体系，争取将污染防治工作触手覆盖到全县各个角落。建设固危废统一收集中心目的是通过规范收集嵊泗县产生的固危废，以分类贮存和委托处置的方式，最大程度的减轻固危废对本辖区环境的影响，从而有效防止固危废领域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020年出台的《舟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第三条指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坚持以预防为主、源头减量、全程管理、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基本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公民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模式。第十四条明确：鼓励、支持产业园区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平台，允许收集、贮存产业园区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和废铅蓄电池、废含汞荧光灯管等社会源危险废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企业需求，统一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设施。因此在规划建设的中柱山小微园区，配套建设小微固危废统一收集中心，符合

上述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偏远海岛再生资源及固危废垃圾处置体系，打好以“治水、治气、治土”和海岛危废管理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符合《舟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

(6)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强嵊泗县垃圾处理能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实际需要。

近年来，嵊泗县创城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工作机制、配套设施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为配合嵊泗县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在全县范围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改善嵊泗县域范围内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脏、乱、散现象，进而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嵊泗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落实嵊泗县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本项目拟在嵊泗县菜园镇马关中柱山绿色小微园区南侧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处，两处合并同一用地规划内建设，为全县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提供完善的硬件设施体系。

本项目拟在泗礁本岛建立一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既是对现有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也有利于高效率转运全岛建筑及生活垃圾，对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国家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需要，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嵊泗”的实际需要，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是推动嵊泗县固危废回收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嵊泗县垃圾处理能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实际需要。

3. 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为嵊泗县居民。

4. 可替代性。

本项目为一项环保公益性工程，是城市建设的基础配套设施，也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法由市场替代。本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4307.5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解决。

（二）投入经济性。

根据《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编制依据

-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补充定额》2018；
-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

2. 其他费用及有关说明

-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 建设管理其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 工程监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 工程勘察费：按5200 元/孔*28孔计算；
- 工程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
- 环境影响评价费：按浙价服〔2013〕85号文计算；
- 可行性研究费：按浙价服〔2013〕252号文计算；

——建设用地费：按《嵊泗县2022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成果一览表》计算；

——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0.15%计算；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按工程费用的1%计算；

——预备费：按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的5.00%计算。

3. 项目投资

项目一期总投资430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23.2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1479.14万元，基本预备费205.12万元。详见下表：

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费用(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12			2623.24
1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车间	m ²	3000.00	3320	996.00
2	附属楼	m ²	686.32	3000	205.90
3	仓库	m ²	296.58	3000	88.97
4	污水池	m ²	120.00	2000	24.00
5	固危废仓库	m ²	513.27	3000	153.98
6	附属楼装修工程	m ²	579.00	800	46.32
7	水、电、消防、通风	m ²	4408.00	450	198.36
8	室外道路等附属	m ²	9508.00	500	475.40
9	绿化工程	m ²	3083.93	150	46.26
10	配电设施	项	1.00	500000	50.00

11	再生资源处理设备	项	1.00	2880000	288.00
12	污水处理系统	项	1.00	500000	5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		1+2+***+9		1479.14
1	建设管理费		(1) +(2) +(3)		156.20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浙江省建设工程费其他费用定额 (2018版)			52.4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39.35
1.3	工程监理费				64.39
2	勘察设计费		(1) +(2)		86.35
2.1	勘察费		5200 元/孔*28 孔		18.00
2.2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 号 70 元/m		68.35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浙价服(2013)85 号		15.00
4	可行性研究费		浙价服(2013)252 号		15.11
5	水土保持评价费		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费		5.33
6	建设用地费		《嵊泗县 2022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 新评估成果一览表》 50 万/亩		1150.0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三通一平及场地准备费		20.99
8	工程保险费		(一) *0.15%		3.93
9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一) *1%		26.23
三	预备费		(一+二) X5%		205.12
四	工程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4307.50

根据《浙江价格信息》和《舟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资估算表中部分工程费用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车间等较当地市场价单价偏高，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车间单价为

3320元/平方米，根据市场价单价约3000元/平方米计算，可进一步降低，约降低96万；同时，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工程监理费64.39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15万元、可行性研究费15.11万元等费用偏高，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费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及市场价可适当降低，工程监理费约56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约5万元、可行性研究费约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降低23.5万。

目前可研报告的工程费用根据2018版预算定额计算，建议可研阶段的工程费估算依据以下文件进行计算：《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价格信息》和《舟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的测算依据需要进一步明确优化。

项目的投资估算需在初步设计的编制阶段进一步优化、细化、准确，并向发改部门申报获得概算批复。

资金使用计划

暂无。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详见附件2）

1. 明确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于2024年5月份建成运行。

（2）分年度目标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程序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准备工作，及时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同时，做好工程准备，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确定项目总建设期为18个月，从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具体时间节点如下所示：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从2022年12月中旬～2023年6月底，制定建设方案，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审批，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做好开工准备。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从2023年7月初～2024年3月底，完成所有工程。

第三阶段为竣工验收阶段，从2024年4月初～2024年4月底，保证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四阶段为试运行阶段，从2024年5月初～2024年5月底。

2. 政策目标稳定性和持续性。

项目总建设期为18个月，从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目前，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已经委托相应单位进行编制及审批中。项目建成后在正式投入运营前，要与当地原再生资源经营者进行有效沟通，确定运营主体、方式及供应链关系。本项目先进行一期的建设，二期暂时先考虑临时堆场，仅根据堆放物品种类做相应的地面加固处理，临时堆场要控制垃圾的堆放，避免出现临时堆场垃圾混乱的现象。

3. 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15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96.17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3000平方米，仓库296.58平方米，固危废仓库513.27平方米，附属楼686.32平方米，污水池120平方米（不计入总建筑面积）；二期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52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873.01平方米，建筑密度44.8%，容积率0.632，绿化率20.11%，机动车停车位1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个。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车间包含大件垃圾处置设备、玻璃处理设备、泡沫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等一系列设备。其中大件垃圾处置设备包括打包机一套、破碎机一套、园林绿化粉碎机一套、外运车辆（大）两辆、环抱式叉车一辆、抓木车一辆、城区内收集小车两辆；玻璃处理设备包括玻璃破碎机一套、玻璃外运车辆一辆和普通叉车一辆；泡沫处理设备有泡沫热熔造粒系统一套；环保设备有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项目投产后，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可回收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物以及县域内大件垃圾，装饰装潢软材料及园林绿化垃圾5000t/a；可收集贮存嵊泗小微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t/a，危险废物1500t/a。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完成后，到达可使用状态，保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管理。

——**产出时效指标：**计划2023年6月底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审批，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做好开工准备；2023年7月初~2024年3月底完成项目施工；2024年4月进行项目验收，保证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2024年5月进行项目试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项目一期总投资控制在4307.50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①本项目的建设对嵊泗县再生资源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压缩，从长远发展上减少垃圾外运运输成本。

②项目建设可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建工程建设，会带动当地运输业，服务业，建筑建材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增加当地服务网点和三产就业人员，相应提高当地消费生活指数。项目建设后提供31个就业岗位。

③项目建成后极大提升了嵊泗县生态环境，从而更加有利于休闲旅游的发展，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渔农业人口转业人员就业，增加当地人员就业率，提高嵊泗县旅游市场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①项目建设后能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为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创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

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嵊泗县实际相适应的基础配套设施，为城镇生活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提供了一个良好环保设施的保障。

③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嵊泗县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达到100%，直接提高我县对县域内各种再

生资源进行回收分拣的能力，营造各方参与垃圾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④项目建成后嵊泗县再生资源回收物及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率均可达到100%。其中，嵊泗县大件垃圾的年处理量可由原来的3000吨提升到5000吨，年处理量可提升66.67%；嵊泗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提升0.97%。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为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创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嵊泗县生活垃圾裸露、垃圾海飘物占用储存和运输空间、渗滤液溢流等诸多问题。对嵊泗县各类固废统一规范收集贮存有积极促进作用，是响应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推进嵊泗县“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嵊泗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的高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的建设贯彻落实开放创新绿色协调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22年8月，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计划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及60%的县（市、区）通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是推动嵊泗县固危废回收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嵊泗县垃圾处理能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实际需要。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22号于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赋码信息登记，开展项目的立项工作，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也已经委托相应单位进行编制及审批中。计划2023年6月底完成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审批，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做好开工准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了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论证、建设方案、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节能、项目招投标、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投资初步估算与资金筹措初步方案、财务评价、社会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多个方面。

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马关中柱山，总用

地面积为15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96.17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项目计划一期总投资4307.50万元，建设周期18个月。

项目建设单位为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施工的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实施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负责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规范化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综上，实施方案总体合理可行。

（五）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六）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立项依据充分，且建设需求较为迫切。

项目投资费用方面：总体上来看，项目的资金测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用途较为明确，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项目计划投入总体较为经济合理；但是投资估算表中部分工程费用如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车间等较当地市场价单价偏高；同时，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费用偏高。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的测算依据需要进一步明确优化，且需要做好每年的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进度安排方面：建设进度安排都较为合理；

绩效目标方面：建议分别设计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指标，并对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一步明确、细化、量化；

项目方案方面：项目建设治理目标明确，实施方案总体合理可行；

资金来源方面：资金来源合理合规。

项目建成后，具有很好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综上，评估组建议对项目尽快启动实施，项目单位做好相应的计划与安排。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及测算依据

项目投资估算建议根据当地市场价及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养护、通用安装工程等概算定额、以及2018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进行进一步优化。

（二）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计划

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做好每年的资金需求测算，依据“确保目标，合理分配”的基本原则，做好每年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本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体系

从目前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来看，项目的分年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建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的分年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效益指标，设计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应尽量具体明确、细化量化、可测量。如可设计验收合格率、工程质量创优争优等质量指标，建设工期等时效指标，工程费用支出不突破概算等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正常使用年限、培训及评估受益人数、评估合格率等效益指标。

在项目存续期内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指标的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使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应有的效益。

(四)完善健全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按时按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鉴于建设类项目由于前期政策处理、审核审批、施工建设等各种原因可能存在工程延期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应完善健全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主要适用于委托单位申报嵊泗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报送要件,因使用不当造成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无关。

六、评估人员签名

李永
张磊
周峰
乐瀚
王寅

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项目）名称		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				
实施单位		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策（项目）期限		项目总建设期为 18 个月，即从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				
政策（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2022 年—2024 年)		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307.5 万元。				
总 体 目 标	总目标（2022 年—2024 年）					
	<p>目标 1：高质量完成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通过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工艺流程，建立完善的行业标准，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深化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嵊泗”，同时有利于建立健全偏远海岛再生资源及固危废垃圾处置体系，加强嵊泗县垃圾处理能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p> <p>目标 2：2024 年 5 月份进行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建设工程的一期工程的试运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96.17 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项目投产后，中心主要回收纸类、塑料、金属、玻璃、泡沫、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物以及县域内各类木质旧家具、木质门窗、木质桌椅、席梦思床垫、沙发等大件垃圾，装饰装潢软材料及园林绿化垃圾，预计年处理量为 5000t/a；固危废统一收集中心主要用以收集贮存嵊泗小微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设计年周转能力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t/a 和危险废物 1500t/a。</p>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标准标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总用地面积	153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696.17 平方米		
			一期建设工程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 3000 平方米，仓库 296.58 平方米，固危废仓库 513.27 平方米，附属楼 686.32 平方米，污水池 120 平方米。		
			二期建设工程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间 52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44.8%		
			容积率	0.632		
			绿化率	20.1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1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		
			大件垃圾处置设备	打包机一套、破碎机一套、园林绿化粉碎机一套、外运车辆（大）两辆、环抱式叉车一辆、抓木车一辆、城区内收集小车两辆		
			玻璃处理设备	玻璃破碎机一套、玻璃外运车辆一辆和普通叉车一辆		
			泡沫处理设备	泡沫热熔造粒系统一套；环保设备有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年处理量	回收纸类、塑料、金属、玻璃、泡沫、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物以及县域内各类木质旧家具、木质门窗、木质桌椅、席梦思床垫、沙发等大件垃圾，装饰装潢软材料及园林绿化垃圾，5000t/a		
年周转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t/a，危险废物 1500t/a					

	质量指标	达到规范要求	项目完成后, 到达可使用状态, 保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范管理			
	时效指标	制定建设方案,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审批, 完成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 做好开工准备	2023年6月底			
		完成项目施工	2023年7月初~2024年3月底			
		完成项目验收	2024年4月			
		完成项目试运行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项目一期总投资控制在4307.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垃圾外运运输成本	对嵊泗县再生资源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压缩, 从长远发展上减少垃圾外运运输成本。		
			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 增加就业岗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建工程建设, 会带动当地运输业, 服务业, 建筑建材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增加当地服务网点和三产就业人员, 相应提高当地消费生活指数。项目建设后提供31个就业岗位。		
			提高嵊泗县旅游市场收入	项目建成后极大提升了嵊泗县生态环境, 从而更加有利于休闲旅游的发展, 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 促进渔农业人口转业人员就业, 增加当地人员就业率, 提高嵊泗县旅游市场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	项目建设后能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为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有利于创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			
		完善嵊泗县基础配套设施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嵊泗县实际相适应的基础配套设施, 为城镇生活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提供了一个良好环保设施的保障。			
		提高嵊泗县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嵊泗县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 垃圾投放率和分类率达到100%, 直接提高我县对县域内各种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分拣的能力, 营造各方参与垃圾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提升了嵊泗县再生资源回收物及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量和处理率	项目建成后嵊泗县再生资源回收物及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率均可达到100%。其中, 嵊泗县大件垃圾的年处理量可由原来的3000吨提升到5000吨, 年处理量可提升66.67%; 嵊泗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提升0.97%。为当地居民提供更为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创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环境污染破坏问题	解决了嵊泗县生活垃圾裸露、垃圾海飘物占用储存和运输空间、渗滤液溢流等诸多问题。			
		推进嵊泗县“无废城市”建设	对嵊泗县各类固危废统一规范收集贮存有积极促进作用, 是响应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和推进嵊泗县“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嵊泗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的高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贯彻落实开放创新绿色协调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标准及意见书

评估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析及审核重点	分项审核结论
1. 立项必要性	政策（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	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是否有依据？文件依据及文号；文件中内容与本项目的相关程度等。	依据详尽充分。
		部门工作职责依据	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三定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	符合部门工作职责。
		依据的时效性	依据是否有效？佐证依据：文件依据是否过时，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基本实现。	依据均有效。
	政策（项目）的实施是否必要	公共财政保障的符合性	是否应由财政保障？该政策（项目）是否清晰划分政府与市场的界限；是否可通过市场替代；是否属于非竞争领域；是否具有公益性属性等。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本项目为一项环保公益性工程，是城市建设的基础配套设施，也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法由市场替代。
		政策（项目）的问题导向	问题导向是否明确？政策（项目）制定实施所针对的问题是什么，包括当前存在的短板、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紧迫程度；政策实施后将解决哪些问题等。	项目问题导向明确，目前嵊泗全县的处理体系不够完善，难以对县内垃圾妥善处理。嵊泗县亟需建设一个包含资源回收利用分拣平台和固危废仓库的综合性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让嵊泗县实现资源利用化、垃圾减量化、处置规范化，改善嵊泗县域范围内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脏、乱、散现象，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嵊泗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落实嵊泗县垃圾分类工作任务，为全县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与固危废垃圾处理提供完善的硬件设施体系。
		政策（项目）的重合性	是否存在相近的或相关联的政策（项目）？是否有政策（项目）可能存在交叉重复。	无。
2. 目标合理性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是否明确、量化、相关，是否可测量？指标的测算依据及以前年度或其他地区部门的指标参考。	数量指标数据明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是否相关、可测量？指标的测算依据及以前年度或其他地区部门的指标参考。	质量指标相关。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是否合理，与工作计划是否匹配，是否能够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较为合理，建议做好每年的资金安排。
	效益目标	效益指标的明确度	效益指标是否指向明确？是否能够全面、充分反映应解决的特定问题？指标的设置依据及以前年度或其他地区部门的指标参考（如有）。	指向明确，能够全面、充分反映应解决的特定问题
		效益指标的量化和权重	效益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定量指标？定量指标设定的依据和权重如何测算。	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公益类项目，效益无定量指标。
	受益对象目标	受益对象瞄准度	政策（项目）的受益对象是否明确合理、精准？	项目受益对象明确合理。
3. 投入经济性	财政投入是否经济合理	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资金测算是否具体细化合理且与项目相关？测算标准、各子项分解情况及支出用途。	总体上来看，项目的资金测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用途较为明确，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项目计划投入总体较为经济合理；但是投资估算表中部分工程费用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期车间等较当地市场价单价偏高；同

				时,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费用偏高。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的测算依据需要进一步明确优化,且需要做好每年的资金使用计划
4. 管理规范性	方案可行性	管理制度的合理可行性	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如实施方案或管理细则等,并且没有明显的缺陷。	项目的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组织管理	责任人明确度	是否有明确责任人?	项目责任人明确。
	绩效管理	跟踪管理机制	是否建立后期跟踪管理机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管理需进一步优化与落实。
5. 筹资的合规性	筹资的合规性	筹资渠道及权责对等	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合理合规。
	筹资风险可控性	筹资风险	是否充分预计风险并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可行应对措施。	无筹资风险。
总体结论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1 月 13 日</p>		